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及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本企业作为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为确保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保证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华映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华映科技进行资产转换或者其他关联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

（二）保证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三）保证本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将募集到位。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认购资金需提前到位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确保认购资金提前到位。

¹ 本企业的实际出资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外。

（四）自本企业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在此期间内不转让各自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本企业保证将提醒、督促合伙人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六）本企业保证将提醒、督促合伙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七）本企业不存在华映科技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本企业合伙人，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华映科技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_____

（邵玉龙）

2016 年 4 月 6 日